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陕民初10号

原告：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8号西安软件园秦风阁A201。

法定代表人：曹军，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杨安进，北京市维诗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徐永浩，北京市维诗律师事务所专利代理人。

被告：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88号C区6号楼。

法定代表人：吉恩·丹尼尔·来沃夫（Gene Daniel Levoff），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杨璞，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宋鹤，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专利代理人。

被告：苹果电子产品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住所地：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一办公楼二十层2,4,5,6室。

法定代表人：麦克·约瑟夫·博德 (Michael Joseph Boyd)，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杨璞，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关刚，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西安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地：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1号紫薇龙腾新世界1-3层商业裙楼。

法定代表人：黄秀虹，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委托代理人：郑敏，女，汉族，1979年12月21日出生，住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一段24号附71211号，该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王富建，男，汉族，1984年12月3日出生，住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88号，该公司员工。

本院受理原告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电捷通公司）诉被告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苹果上海公司）、苹果电子产品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苹果北京公司）、西安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国美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后，被告苹果上海公司、苹果北京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

原告向本院诉称：苹果上海公司、苹果北京公司作为苹果公司移动通信设备的销售商，通过其销售的 iPhone6 手机等移动通信设备侵犯了原告以 ZL02139508.X 号专利为核心的专利权，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西安国美公司销售了前述侵权产品，并提供了陕西省西安市汉唐公证处（2015）陕证民字第 011057 号公证书证明西安国美公司的销售行为。

被告苹果上海公司、苹果北京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称：认为原告既未提供证据证明被告苹果上海公司、苹果北京公司有被诉侵权行为存在并且侵权行为发生在陕西，也未证明各被告之间存在侵权的意思联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九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的规定，本案应移送至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或者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经审查，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管辖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五条规定：“因侵犯专利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侵权行为地包括：被控侵犯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的制造、使

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等行为的实施地。”本案被告西安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的住所地、销售行为的实施地均在陕西，因此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苹果电子产品商贸（北京）有限公司所主张的侵权行为是否构成以及各被告之间是否存在意思联络属实体审理范围，并不是确定管辖权需要审查的内容。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被告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苹果电子产品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常宝堂
代理审判员 涂道勇
代理审判员 罗红涛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珊